

| 目錄 |

Chapter.01

教育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 002 高等教育司
- 00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009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01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01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022 終身教育司

Chapter.02

教育部部屬機關重要業務報告

- 02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028 教育部體育署
- 0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034 高級中等教育組
 - 055 學務校安組
 - 073 原民特教組
 - 084 秘書室
 - 091 人事室
 - 096 主計室
 - 098 政風處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a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Chapter. 0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業務報告手冊

教育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高等教育司

壹、「大學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完整版內容

- 一、為提供目前就讀高一的學生了解大學各校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及提供高中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學生適性修課的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 5 月 15 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內容，包含學習歷程自述所需項目，同時呈現 111 學年度大學各校系申請入學是否使用學測數 A、數 B、擇一或不使用等情形，相關資料可至招聯會網站首頁連結點選「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即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網址是：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index.php。
- 二、由於 108 新課綱上路後，依據 108 新課綱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課程手冊（109 年 2 月版）」（以下簡稱課程手冊），針對學生欲升讀 18 學群各學類之大學學系，建議可於 11 年級（高二）選修數學 A 或數學 B（請參考課程手冊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職涯進路關係），其中低數學需求學生可於 11 年級只修習「數學 B」，其他數學需求學生則可於修習「數學 A」，因此，111 學測數學科考試將分成「數學 A」、「數學 B」兩考科，「數學 A」考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A 類課程內容，「數學 B」科的測驗範圍為 10 年級必修加上 11 年級必修 B 類課程內容，兩考科採分節施測，考生可自由選考。
- 三、透過提早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參採數學 A 或 B 考科，協助各高中提供學生選課諮詢，以銜接大學校系課程所需數學能力。招聯會依循 108 新課綱及參考課程手冊，協助檢視各大學學系申請入學數學考科參採的填報內容，為避免部分學系跟課綱建議的不同引起高中顧慮，充分與大學溝通後，建議部分學系增加對於參採數學考科之選才理念的說明，提供更完整的學系資訊供高中端參考。
- 四、招聯會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統計 2,002 個校系參採學測數學的情形，申請入學管道有 635 個系組參採數學 A，404 個系組參採數學 B，數 A 及數 B 進行招生分組或擇一檢定有 66 個系組，有 897 個系組不參採數學。此次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學校系在考量學習歷程項目與學測數學參採時，均是以學系學習與發展情形規劃。因此高中學校進行課程諮詢時，應鼓勵學生探索興趣與性向，並能對於學群學類有更深入的認識，依據興趣作為選課依據。透過大學適性選才，高中適性育才，共同攜手陪伴學生探索方向與發展未來。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為因應產業升級、彌補產業缺工、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計畫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推動，107 學年度起技高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以真正落實本計畫精神，其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

- （一）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 （二）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
- （三）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 （四）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 （五）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

二、辦理原則

- （一）2 合 1 模式（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3 合 1（技高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及 4 合 1（技高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的合作方式。
- （二）發展 2 加 2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3 加 2（技高加二專）、3 加 2 加 2（技高加二專加二技）或 3 加 4（技高加四技）或 5 加 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三）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計畫，採技高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技高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技高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
- （四）建置技職教育及產業界之合作平臺。

三、辦理領域

- （一）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智慧機械、造船、生技醫藥、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力發電、智慧農業機械、家畜科技化設施設備、智慧養殖漁業等。
- （二）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三) 除前款規定外，教育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四、辦理現況：歷年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109 學年度申請計畫尚在審議中）。

學年度	計畫數	校 數	班 數	核定學生數	備 註
95	9	15	16	450	試辦
96	41	64	86	2,550	1. 正式辦理
97	54	70	97	3,000	2. 99 學年度取消同步開班，僅技高端開班（99-108 學年度校數、班級數僅列技高）
98	41	52	74	2,300	
99	41	33	56	3,100	
100	38	31	64	2,400	
101	43	32	77	3,850	
102	53	49	86	4,300	
103	48	44	79	3,498	
104	81	70	139	6,031	
105	67	34	74	4,782	
106	44	26	51	2,558	
107	76	31	163	5,313	
108	66	29	160	4,398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說明

(一) 補助學校開班經費：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106 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

(二)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

1. 弱勢學生助學金：修業期間每年補助 4 萬元。
2. 就讀私校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補助與公校學雜費收費之差額。

貳、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事項

一、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

- (一)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於 109 年 5 月 2 日、3 日兩日舉行完畢，總計有 9 萬 5,135 名考生報考。
- (二)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成績單包含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各科原始級分之計算方式係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章規定辦理。
- (三)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有非選擇題型為「國文」選擇題占 76 分、寫作測驗占 24 分，合計為 100 分；英文科選擇題占 82 分，非選擇題占 18 分，合計為 100 分。專業科目有非選擇題之群類為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選擇題占分 60 分，非選擇題占 40 分，合計為 100 分；設計群專業科目 (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非選擇題占 100 分。

- (四) 依簡章規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寄發及網路查分；考生網路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複查結果定於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

二、招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四技二專及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繁星計畫、特殊選才及五專免試等招生業務。

- (一) 申請入學：主要招收招生對象普通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甄選流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

(二) 技優入學：

1. 技優保送入學：主要招收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考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技優甄審入學：主要招收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三) 特殊選才：

1.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完成「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2 至 3 年計畫者。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由招生校系訂定招收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彰顯學生各項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包含實驗教育生）。

(四) 甄選入學：

1. 自 106 學年度起，甄選入學實施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強化實作能力，藉由增加實作測驗，引導技高端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
2. 自 107 學年度起，國立技專校院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之經濟弱勢升學輔導機制。
3. 自 108 學年度納入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升學配套，增列「青年儲蓄帳戶組」。
4. 自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試辦離島地區視訊面試服務，技專校院共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18 校、241 個系科（組）、學程參加，詳細訊息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四

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頁閱覽（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五）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主要招收技術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
2. 自 108 學年度起採彈性權重，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

（六）技職繁星計畫：

1. 主要招收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 30% 以內。
2. 108 學年度起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且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三、其他入學訊息

- （一）109 學年度教育部仍維持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之報名費（依社會救助法）。
- （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完整公告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內容除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外，另新增「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及「備註」等項目，以提供學生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準備方向以及教師在學生學習上課程諮詢輔導之參考。

參、技職教育宣導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將轉變方式辦理，108 年起將結合部屬社教館所空間與策展專業，藉由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運用技專校院的職科專業，辦理職業類科為導向之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激發民眾對技職教育的興趣，進而推廣我國技職教育之職業與群類，強化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理解與認同，以吸引潛在客群未來選擇就讀技職教育。截至 108 年底為止，參觀人數已逾 10 萬餘人次。

辦理資訊與展覽時間如下，歡迎列入學校招生宣導時介紹相關群類與產業之參考，或是校外參訪或課外教學之活動地點：

地區	地	點	展覽領域別	展	期	主辦學校與館所
北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 地底世界	未來工業科技	108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總館 3F 世界之窗	農工航太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F 第三特展廳	工建築水產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B1 圓形中庭、 B3 臺灣農業故事	智慧農機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世界水域館 3F	水產養殖			

若欲前往校外參訪，可與以下人員聯繫：

北區：巫雁文小姐電話：02-2730-3663 信箱：wen8410161016@gapps.ntust.edu.tw

中區：陳滋芸小姐電話：05-631-5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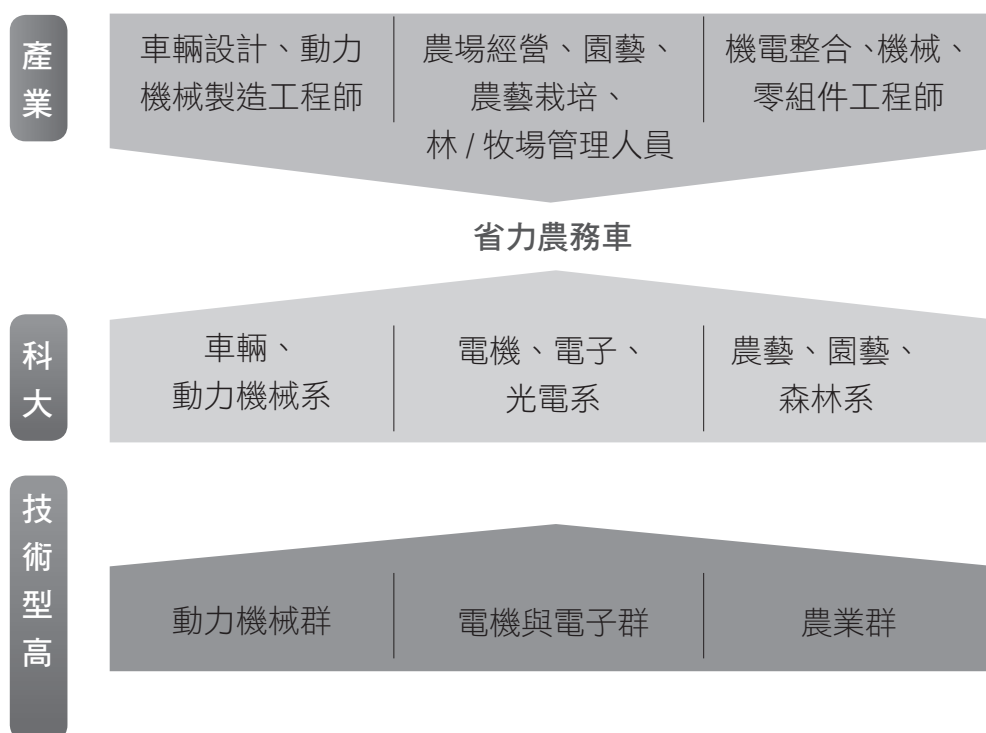
南區：

科工館：請逕上科工館團體預約網站 (<https://reurl.cc/qdYyp>) 申請。

海生館：鄭茗鴻先生電話：08-7703202 分機 8228

上開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之各展品說明，除介紹此展品相關專業知識外，亦將一併與此展品有關之產業與相關學校之聯結 (如下圖以「省力農務車」展品延伸至相關產業與學校之資訊所示)。

如果你對這作品有興趣，可以看看未來的科系和發展喔！



更多活動訊息或更多技職教育相關活動，請至教育部技職司「技職動起來」FB 粉絲團查詢。



肆、教育部育才平臺精進課程組

一、為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之執行，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在原有之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下新增一組「精進技職教育課程組」，建立技職校院垂直整合，各校橫向課程聯結機制，並導入產業資源、深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並優先以全國 53 所非山非市及偏鄉高中職學校為主，確認各校於新課綱開始後之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等課程規劃。

二、北中南 5 所國立科技大學設立 5 個區域辦公室協調媒合並引進所在縣市公私立科大等資源，提供協助方式如下：

（一）共好學習：

透過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共同辦理教學活動（如觀摩、研習、競賽、共識營、工作坊、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增加教師專業互動與合作機會，並找尋合宜教學方案，凝聚反思教學共識。

（二）優化課程：

定期辦理諮詢會議、課程共構座談、學習社群集會或精進工作坊，盤點學校執行 108 課綱遇到之問題議題，由區域辦公室帶動區域聯盟學校試行新型態教學，提供課程輔導諮詢。

（三）精進產學：

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實務教學需求，媒合技專校院及產業聚落資源共同支援區域學校。

三、109 年度已媒合總計 45 校 96 件，並已開始著手規劃 109 學年度之課程。後續各校如有技職課程協助需求，請依所在縣市聯繫各該分區負責學校。

分區 負責學校	負責區域	姓名	職稱	電話	分機	E-MAIL
北一區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宜蘭縣、花 蓮縣	黃昱寧	助理	02- 27376791		tinahuang@mail.ntust.edu.tw
北二區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 新竹縣、新竹市、基 隆市、連江縣	趙頌揚	助理	02- 27712171	1184	xavier@ntut.edu.tw
中區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苗栗縣、台中市、南 投縣、彰化縣、雲林 縣、嘉義縣	徐楨貴	助理	05-5342601	2206	xuzhg@yuntech.edu.tw
南一區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台南市、高雄市、 澎湖縣、金門縣	施瓊華	助理	07-6011000	31169	chiunhua@nkust.edu.tw
南二區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台東縣、屏東縣	呂曉琪	助理	08-7703202	6137	small0802@mail.npust.edu.tw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設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藝才課綱之推動

- 一、設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業經教育部於108年7月18日分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B號字及第1080076485B號字訂定發布。
- 三、請學校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並積極配合教育部規劃之藝才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藝才課綱之推動。

貳、用美感改造校園環境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統整性思考，延續第一期計畫在課程教學及學習環境的美感改善，其中自105年起推動的「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已具規模並發揮影響力，讓校園的修繕、營建不只是單純的工程，更可以是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的校園，透過「境教」方式涵養學生性情、提高學習興趣，進而打造校園與緊鄰社區的美感共學場域。計畫執行4年來，總計有527校送件參與，65所學校獲得補助，進行改善校園美感。

另自108年起推動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則首開先河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專業導入校園，從減法設計、閒置再造、可複製性等三大策略，為學校把脈、解決問題、以設計翻轉校園，使美感教育從校園環境的基礎開始潛移默化，讓「美學」融入學生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從中「學美」。

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增進師生對環境的審美判斷力，歡迎各校一起加入美感校園行列。

參、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本次修正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包含共同學科28領域專長、職業群科15群（6群+9群加專長）。本次專門課程規劃理念重點如下：

- 一、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法精神，在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前提下，賦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規劃之彈性，以符應大學專業自主與表現學校特色。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專門課程的規劃應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精神與各項規定。
- 三、各領域專長之課程僅規範「適合培育系所」、「課程類別」，並提供參考科目，課

程內容由學校自主規劃，並依課程基準規範要求其最低總學分數以 26 學分至 50 學分為原則。

四、學科教學知識（PCK）課程應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範，惟學校得自主於專門課程增列。

五、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領域統整」、「領域內跨科」及「師資培育課程專業自主」等精神規範之，並以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分別規劃。

六、共同學科專門課程之特色：

（一）以領域加專長課程進行規劃，並視領域及其領域內各學科特性規劃「領域核心課程」及「領域內跨科課程」。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以合併規劃培育為原則，整體規劃合併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據以核發中等學校領域專長證書，並適用任教於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三）新增「探究與實作」類課程，並納入自然、社會領域核心課程。

七、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特色：

（一）服膺十二年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各職業群科課程綱要由科轉至群之轉變，以群或「群加專長」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二）課程類別以「群核心素養（能力）」，強調培養學生具備各群共同核心能力，提升與強化學生產業之就業力。

肆、訂定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與需求專長課程

為因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及特殊教育法之規範，教育部訂定自108學年度起，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 10 學分，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生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

另為加強特殊教育教師之學科教學能力與加深身心障礙組教師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學習需求相關知識，於本（109）年發布 6 組需求專長模組，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並同時鼓勵師培大學於 109 學年度開始規劃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與需求專長課程，未來除現有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師證外，亦可依個別選修課程辦理註記次專長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師證，各組別及其對應修習之次專長課程規範如下：

次專長 課程類別	身障組			資優組	
	學前組	國小	中等	國小	中等
學科 次專長		v	v	v	v
		國小 專門課程 10 學分	中等 專門課程 26-50 學分	國小 專門課程 10 學分	中等 專門課程 26-50 學分
需求次專長	v	v	v		
	需求專長課 程至少 12 學分	需求專長課 程至少 12 學分	需求專長課 程至少 12 學分		

伍、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規定，請各校依作業要點規定，積極配合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如設有職業群科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用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技術教師。教育部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具體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授課之科目及甄選資格。教育部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具體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授課之科目及甄選資格。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教育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承上，各校如設有職業群科欲聘用技術教師者，可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0>）了解相關資訊。

陸、請各校配合填報年度公立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為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教育部每年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蒐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年度公立教師甄試辦理情形，作為教育部評估師資培育供需之重要資料。

教育部基於法定之職掌，進行前開資料之蒐集、處理與應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辦理或補助建置與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定，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惟因教育部資料分析之需求，請各校若有擔任縣市聯合公立教師甄試之承辦學校，或於年度辦理獨立甄選，務請配合提供各教育階段公立教師甄試辦理情形及其相關細項資料，俾作為教育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研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柒、請各校配合每年度公費核定作業，積極提報公費師資需求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教育部已建立公費生淘汰制度，並以穩定、優質、多專長為培育重點，包括學業、品德、外語條件、教學演示、服務熱忱等，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以提升公費生素質與熱忱，以確保公費生素質。

故請各校依據法規，若有偏遠或特殊地區（含不足類科）、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等師資培育需求，可研議提報公費或辦理教師甄試補實。

每年度公費生核定作業表：

項次	期程	辦理方式
1	每年 5 月底	召開「公費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確認翌年公費培育方式
2	每年 6 月	各師資培育大學函報公費生培育計畫，並將審查結果公告
3	每年 7 月	召開「公費師資需求與培育說明會議」
4	每年 8 月底	各地方政府向教育部提報公費生名額
5	每年 9 月中旬	召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
6	每年 10 月底	核定公費生名額

捌、強化教育實習效能，鼓勵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採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教育實習之制度變革，教育部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其中為累積實習學生教學經驗，同時維護教育實習品質，並兼顧實習學生經濟層面及教學現場臨時人力之需求，放寬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參與下列事項：

- 一、參與中小學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數最高為 10 節。
- 二、於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中小學代課教師，聘任不得超過 3 個月，每月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限。

三、於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擔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每月最高為 20 時（節）。

另未來有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中小學及幼兒園，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公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始得受理輔導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並得請其短期代課。

玖、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重點

一、修正理念：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中央主管機關除須就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學位等事項予以規定外，尚須規範整體性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之方式及獎勵措施，以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因而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各該推動之事項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

- （1）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2）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3）補助教師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4）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2）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3. 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六)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1.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2.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3. 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4. 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5. 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6. 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7. 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拾、校長專業發展及支持系統

- 一、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賡續辦理「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建構與發展實施計畫」，包含校長師徒制實施計畫、師傅校長培育及認證方案建構計畫、校長支持系統建構實施計畫、校長跨域治理專業發展實施計畫、校務經營故事敘說（案例彙編）實施計畫及校長專業支持系統雲端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以期藉由支持、陪伴與輔導，帶動校長專業成長，給予校長支持。

二、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實施計畫」：期協助校長具備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推動之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108 學年度已完成校長教學領導初階與領航人才培訓，具認證資格者得優先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跨校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經費。另訂於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召開「109年校長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將邀請瑞典、芬蘭、韓國及美國具校長領導專長之學者專家與學校校長來臺指導，屆時請校長踴躍參加。

拾壹、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因應新課綱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所轄學校師資結構提報進修需求，依需求協調開班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教師參加。109年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 7 個班、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6 個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 6 個班、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3 個班及中等家政 2 個班，總計 24 個班，請學校督導並落實進修教師於修畢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群）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二、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及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各項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人權教育、多元文化、藥物教育、本土語言文學及新住民相關等學分班。109年核定補助計 13 校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55 個班次，提供約 1940 人次修習名額，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知能，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進修。

拾貳、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以完備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育部將於暑假期間辦理為期 3 天的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將視情形改採線上方式進行），課程含新課綱等重要議題，請學校協助初任教師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確認身分別並引導報名，務請初任教師參加及配合研習規劃；另於寒假規劃辦理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亦請鼓勵教師參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AI 人才培育

為中小學人工智慧教育扎根，教育部業於 108 年出版《和 AI 做朋友》，電子版可至教育大市集（<https://market.cloud.edu.tw/list/ai.jsp>）下載，紙本可至國家書局、三民書局與五南書局購買。本（109）年度正發展新主題，第 2 版教材教案電子檔預計於 7 月完成，歡迎下載使用。

貳、用電安全

提醒學校應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檢驗結果備查相關事宜，加強用電設備管理，以預防災害發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請公鑒

一、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上述事項者，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依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前述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依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五）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學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

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是否列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者；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2.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僱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3. 依性平法第27條之1及108年8月27日公布施行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查詢，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2）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4. 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前點情事，以及：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三、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四、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一）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二)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並檢修校內相關規定，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

五、重視並積極防治「性霸凌」

- (一) 性平法第 2 條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請依法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
- (二) 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之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貳、請各高中職學校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儘速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含紙本資料）提交後續銜接單位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 二、請各高中職學校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後續轉銜接單位人員共同參與，並於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等，前述資料於詳細填寫後上傳特教通報網。
- 三、目前仍有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勞政職重人員反應，於學生報到後仍未收到高中職學校提供相關轉銜資料，經瞭解，有部分學校採紙本方式紀錄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狀況或轉銜輔導情形，惟未於學生畢業後將相關紀錄一併提供後續銜接單位，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務請各高中職學校於學生畢業後儘速將相關資料寄送後續銜接單位，以俾後續單位確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參、宣導 CRPD、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差別待遇

一、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經聯合國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特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二)臺灣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因此，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

二、核心概念：

在教育上，其核心標的在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因此，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差別待遇等理念與措施，至為重要。

三、不歧視：

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distinction)、排斥(exclusion)或限制(restriction)，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

【案例】：

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租用無障礙車輛，導致坐輪椅的學生無法參加。或以「考量學生安全」為由，柔性勸導學生不要參加。此等，即視為歧視的行為。

四、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案例】：

老師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可以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學生可以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

五、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 通用設計是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但是，如果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時，就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二) 合理調整是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而且是適用個別案例，校方（義務方）與學生必須以互動對話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案例】：

老師雖然已經把教學資料電子檔提供給視障學生，但該學生因為使用盲用電腦需要花較多的時間，所以，提出需要延長考試或交作業的時間，經老師（或校方）與該學生協商後，同意延長考試時間 1 小時。

六、差別待遇：

為促使不利處境群體獲得「實值平等」地位，所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或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上述不利處境群體，大多遭受多重歧視（Multiple discrimination）或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案例】：

1. 根據學校歷年統計，在數理科學科目表現上，男學生優於女學生，非障礙生優於障礙生；參加科展之學生也有相同現象，幾乎沒有身心障礙女生參加。
2. 繼而產生偏見～身心障礙女生不適合唸數理科學，因為「肢體不方便」、「身體虛弱」，所以不適合參加科展。
3. 改善：學校可以針對身心障礙女生，擬訂差別待遇措施，例如，提供障礙女生保障名額；或提供其在數理科學科目之額外輔導課程。

終身教育司

壹、請落實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及人員與教師在職增能

-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同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復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二、學校為最容易接觸到學生與家長的場域，如能促使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並提供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的資訊，將能避免孩子及其家庭落入問題困境，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的產生。為協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法定推動事項，教育部並已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參考手冊」（全文檔已經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網址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提供各校作為推動之參考。
- 三、此外，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並能周延各領綱的對應工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課程說明手冊」（108 年 12 月版本），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研修計畫」，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的新思維，委託該校預計於 109 年 8 月編印出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該手冊依家庭教育議題之 5 大主題軸：「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分為 5 冊，屆時全文檔將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網址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請轉知學校教師將「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學科之運用。
- 四、建請各級學校於學校網頁增置「家庭教育專區」，專區置放內容建議：有關學校家庭教育活動辦理資訊，並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網址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學習網站（網址：<http://iLove.moe.edu.tw>）、「iLove 戀愛時光地圖」臉書粉絲專頁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等網站資源、「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使用手機加撥 02，中華電信用戶以手機撥打得享市話費率計費）等資訊，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公告周知，俾便渠等人員瞭解及運用。
- 五、復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教育部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計畫，109 年 7 月已於「教師 e 學院」完成上架 12 門課程，另預計 109 年 8 月上架另 8 門課程（每門課程認證時數 1 小時），請轉知學校人員及教師多加利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a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Chapter. 0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業務報告手冊

教育部部屬機關重要業務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壹、有關協助宣導「青年資源讚」網站事宜：

- 一、「青年資源讚」彙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措施，提供七大資源主題，為專屬青年的政府資源搜尋引擎，請協助宣導。
- 二、青年署建置「青年資源讚」，包含七大資源主題，分別為「公共參與」、「創新學習」、「就業創業」、「國際參與」、「健康生活」、「幸福成家」及「社區深耕」及最新消息。為讓青年學子能快速且完整取得相關資訊並善加運用，平臺建有 8 大搜尋類別，讓青年學子方便以個人化方式取得與自身相關的資源與計畫，並提供以會員註冊方式，收藏喜愛之資源與計畫，資訊更新時，發送通知，讓青年學子不怕漏接任何資訊。
- 三、另為增進網站互動性，109 年建置青年資源讚聊天機器人（青青學姐），導入智能客服方式，協助青年使用網站功能，請鼓勵學生踴躍使用並可提供相關建議。
(網址：<https://youth-resources.yda.gov.tw/>)



「青年資源讚」網站

貳、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109 年成立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輔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另獎助青年自組團隊參與服務，以及辦理績優志工團隊競賽與獎勵表揚活動，以肯定青年志工服務貢獻與價值，並形塑青年志工典範。請鼓勵貴校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並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gysd.yda/>）。



青年和平志工團粉絲頁

參、請協助宣傳「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一、鼓勵學生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

- (一) 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青年發展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15-35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

(二) 109 年已設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請鼓勵學校師生運用青年壯遊點進行學校課程延伸，俾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以豐富學生學習內涵，相關活動梯次等資訊請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



壯遊體驗學習網

二、鼓勵參加「青年壯遊臺灣 —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109 年計畫設置扎根種子組，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2 人以上組成團隊，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深度體驗探索臺灣。青年發展署除了提供實踐獎金並辦理共識營，讓青年學子在臺灣嘗試壯遊企劃與實踐體驗，入選團隊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8 萬元的實踐獎金。團隊於 6 至 8 月期間行動至少 10 天以上，亦可分段執行；執行完成後參加成果競賽，得獎團隊可獲得 3 至 5 萬元的競賽獎金。



壯遊體驗學習網

三、鼓勵學生參加「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總統政策「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項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行研提 2 至 3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類型，訓練生涯規劃能力，並提供輔導諮詢、就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兵役配套等機制，提供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升學以外的選擇管道，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



壯遊體驗學習網

教育部體育署

壹、辦理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補助措施

一、為厚植體育運動競賽觀賞人口，培養國民運動習慣，提升運動消費支出意識，活絡運動產業市場，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持續辦理補助學生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

二、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6427A 號公告 109 年度適用教育部補助賽事名單以及申請辦理方式，並書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知照並請轉知所屬，適用教育部補助賽事名單及申請辦理方式相關重點如下：

（一）109 年度適用教育部公告補助賽事名單，其適用賽事限於經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同意辦理（含主辦）或備查之下列賽事：

1. 在臺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單項運動錦標賽。
2. 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單項運動錦標賽。
3. 學生聯賽。
4.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二）申請單位應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規定及下列說明填具公告表件辦理

1. 申請方式：應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若尚未確認觀賞賽事日期，得於申請時以賽程區間時日提報），備妥公文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送體育署。由體育署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及本辦法第 7 條核定補助金額。
2. 核結方式：執行終了一個月內備妥核結公文，檢附領據（含匯款資訊）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經費結算表」報體育署辦理核結，如受補助單位為公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就地查核）；私立學校應併同核結文件繳回，據以審結。

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五國（地區）以上國際分級分齡賽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近 2 年內獲全國性運動賽會前 3 名之校隊，得補助每名參賽隊職員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屬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教育部申請。

三、申請作業（應檢附資料如下）：

1. 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
2. 校隊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
3.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
4. 出國隊職員名冊。
5. 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經費來源）。
6. 近 2 年成績證明（含秩序冊）。
7.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
8. 出國行程表。

四、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參、請加強對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我體育人才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

一、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訪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二、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我民間團體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三、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為求健康有序進行，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預先掌握賽事活動資訊（例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出席人員、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

四、基於善意提醒與為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法規，並課責學校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競賽等交流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肆、為鼓勵並協助各級學校積極推展體育及培訓運動團隊，請踴躍申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事宜。

一、申請資格：

- (一) 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 前二年度曾參加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 (三) 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學校各運動團隊前二年度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之比賽。
- (四) 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性運動協（總）會指定，並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

二、運動種類分三級補助：

- (一) 第一級運動種類（田徑等 15 種）補助經費至多 10 萬元；
- (二) 第二級運動種類，前揭種類以外之亞奧運會或世界運動會常設運動種類，補助經費至多 8 萬元；
- (三) 第三級運動種類為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或民俗體育活動項目，補助經費至多 5 萬元。

三、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逕連結體育署首頁 > 學校體育 > 資料下載區下載本要點以及申請表附件；網址請參考：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33477&ctNode=408&mp=11>。

伍、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體育署所訂「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辦理。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與體育專業領育課程綱要發布施行，及因應學校現場實務需求，本辦法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人數、增列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修正各教育階段別之體育班課程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辦理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之所需費用等規定。
- 二、體育署特依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獲評選為績效優良體育班之學校，每校可獲得獎勵補助經費 150 萬元（含經常門 50 萬元及資本門 100 萬元）。

三、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體育署自 109 年 2 月 3 日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補助體育班學生之課業輔導經費，國民小學階段之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 10 萬元、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體育班，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請學校依申請期限檢齊計畫送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主管機關函送體育署辦理；教育部所屬學校於申請時間內，逕函送體育署辦理。

四、為達有效管理體育班，體育署已建置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並自 109 年起啟用，請學校上網至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另各校自我評鑑原登錄於全國運動人才資料庫，一併改至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以符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

陸、請籌組足球社團或代表隊（11 人或 5 人制），並參與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一、為推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並扎根基層，本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其中學校部分為鼓勵國、高中組隊參加聯賽。

二、依據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全國高中職設有足球社團共 76 校，另參加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運動代表隊則有 92 隊，若比照棒球項目在高中職階段之社團共有 97 校，較足球多了 21 校，棒球運動代表隊共計 381 隊，更比足球多了 289 隊。顯見，比棒球更容易組隊的足球，尚有努力空間。

三、依據「108 學年度國、高中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計畫」，若學校籌組足球代表隊並參與足球聯賽，無論 11 人制或 5 人制，皆可申請補助，至多補助金額明細如下表：

組別		預賽	晉級至複賽	晉級至決賽
高中	十一人制	40 萬	60 萬	80 萬
	五人制	8 萬	12 萬	16 萬

柒、請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落實推動「SH150 方案」

一、體育署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訂定「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透過具體可行之實施策略，協助輔導學校落實推展。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可依下列措施進行（1）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2）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3）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4）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三、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達成率：體育署透過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檢核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體育施政成效。經統計分析，105 學年度為 84.25%，106 學年度為 89.43%，107 學年度為 91.76%，顯

示逐年達成推動目標。

四、為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所屬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之政策目標，將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並提供整體推動策略，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請各校持續推動辦理。

捌、請確實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作業程序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權益。

一、符合全中運參賽資格之學生應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2 條登記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規定辦理報名程序，重點如下：

（一）全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二）各地方政府應向轄區內之組隊單位（即學校單位）宣達線上報名規定。

（三）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校，以進行登記註冊報名工作。

（四）各校完成電腦登記註冊報名手續後，須列印含有報名登錄之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及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需填具）等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印）及檢核表，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核章程序後，送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五）上揭運動員保證書應於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教練、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二、請確實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作業程序辦理報名事宜，以維學生權益

玖、有關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案，請各校參考辦理

一、為改善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配合綠能政策，教育部於 107 年擬訂「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運動空間不足且基地條件適合之學校，由民間光電業者投資興建方式，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

二、太陽光電球場結合球場、空地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由民間出資興建，並回饋部分售電金額予學校之合作模式，其具有增加師生及周邊民眾運動時間、發展綠能產業經濟價值及培養能源教育知識等三大效益。

三、教育部體育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函發「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模式手冊」予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各校可依實際需求修正辦理。

四、依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施作類型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六。

本計畫各項參考資料請上體育署網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資料下載－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模式（含縣市及國立學校版本）參考。



（<https://pse.is/PDLF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教育組

壹、行政規劃及資源

一、校園、校舍維護（修）

重要設備防淹水措施：近年來颱風災害或驟雨，動輒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財產損失，各校應儘速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設置機電設施、實驗室等重要設備之空間地點的妥適性；如仍有將機電設備設置於地下室者，請儘速遷出至妥適之地點，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 （一）請各校確實掌握校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現況，惟建築物結構若有立即危險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另覓替代場地，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二）各校所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與結果，請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及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進行上網填報與資料更新。
- （三）各校應將防震避災演習明確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中，並落實防震避災相關安全宣導。
- （四）國教署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及排水系統計建置暨改善工程」，請各校確實盤點污水及集排水系統現況，適時提出申請，以改善校園積淹水情形。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友善廁所建議設置原則

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時，請受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視實際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另學校執行廁所新建及修繕工程前，得通盤檢討全校廁所現況，設置一處（間）性別友善廁所，可將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規劃設計內容可參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成果」。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條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請各校依據規劃「學校經營目標及經營計畫」，提升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為加強各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績效，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瞭解年度可用預算數、累計預算分配數、累計執行數、執行率、達成率等，每月份固定資產達成率之目標值，並妥為提早規劃（如前年度保留款之房屋及建築相關修繕工程發包、驗收期程；共同供應契約之財務採購等），避免執行落後。

- (三) 國教署專案計畫之補助款資本門經費，應以「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爰請各校參照辦理，並覈實編列資本門預算。

五、補助及委辦經費之結報

- (一) 各校計畫執行完畢，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二) 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清理、管控各項經費結報情形，如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處，學校得將查處情形列入相關人員年終考核之參據。
- (三) 各校受有教育部或國教署各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者（含直接移列各校經費之計畫），應確實於期程內執行，並依限辦理核結作業。針對執行率低落者，將列為下年度核定計畫核減經費之重要參據。

六、定期進行自我學校評鑑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包含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二種主要類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每 5 年為一週期辦理 1 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爰請各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循校內程序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並為實質協助各校自我精進發展，擬規劃導引相關資源及措施，強化諮詢輔導機制，轉換評鑑督導考核之形象，重新角色定位為各校的協力夥伴。

七、教育資源分布

關於教育部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研習，請各校務必依計畫派員參加，並依研習說明辦理及確實審核資料內容，準時填報。

八、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群科學程變更停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並應依第 4 條規定，於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綜合考量下列條件：

- (一)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 學校發展特色。
- (三) 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 (四) 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 (五) 師資專長及來源。

(六) 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有關 110 學年度招生科班申請作業，教育部業以 109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7197 號函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系統」填報 110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學程)及班級數；另考量部分學校於實際招生後，有再次調整招生科班需求，預計 109 年 9 月中旬會開放申請再調整 110 學年度招生科班。

九、學校科別、學程及班級數核定作業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調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辦理，並應依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 (一) 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 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後班級數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 (三) 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科、學程班級數調整後之教學使用。

另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至核減招生科班部分國教署已修正「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班審查及核減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學校近 1 個學年度(108 學年度)，有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招生不佳情形，依下列情形核減招生班級數：
 - 1.108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2 班(含)以上，未達 4 班，每校 110 學年度應減少 1 班。
 - 2.108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4 班(含)以上，未達 6 班，每校 110 學年度應減少 2 班。
 - 3.108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6 班(含)以上，未達 8 班，每校 110 學年度應減少 3 班。
 - 4.108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8 班(含)以上，未達 10 班，每校 110 學年度應減少 4 班，餘以此類推。
- (二) 依前開原則核算 110 學年度應核減班級數，如相較於 108 學年度之招生班級數，學校業於 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減班者，則已核減之班級數於 110 學年度免再減班。

(三) 110 學年度應減班之學校，如於 109 學年度實際招生後，招生情形有所改善者（無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招生不佳情形），得於嗣後國教署受理審查申請再調整 110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時，申請恢復於 110 學年度所核減之班級數，屆時再由國教署個案審酌後核定之。

(四) 除前開原則外，自願減班之學校，請依規循行政程序報經國教署核准後辦理。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各級政府部分採購案件，因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或對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載明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法規及解釋函等供機關採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發揮遏阻廠商不當或不法投標行為功能，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查國教署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秘字 1050058156 號函（諒達）所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貳、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與教學

(一)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介接說明如下：

1. 為落實總綱規定，國教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course.tchcvs.tw>）」（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蒐集統計全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資料，將各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所開設科目編訂課程代碼，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作業。
2.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先行檢核課程代碼是否無誤，如貴校自行修改課程代碼、科目名稱或授課學期學分（節數）等任一項資料，將導致學生修課紀錄（成績）與課程學習成果等資料，無法順利上傳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二)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研習及新課綱實施

1. 109 學年度普通型、技術型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學、群科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研推團隊，為協助教學現場推動新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規劃辦理新課綱主題研習、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區域共備社群等系列活動，希望提供學科教師教學增能機會與課程發展工具，歡迎關注各學科中心網站並下載相關資源，運用於校內各領域 / 科目教學研究會。

3.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已完成修訂，請至以下網址參閱：<https://sites.google.com/gapp.ylsh.ilc.edu.tw/manual>。

(三)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積極辦理師資盤點及課程、教材之規劃。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 (以下簡稱語發法) 第 3 條、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後 3 年，應將國家語言列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
2. 教育部刻正辦理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事宜，為使 111 學年度起得順利配合語發法規定落實國家語言之課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積極辦理校內國家語文之師資盤點及課程、教材之規劃。

(四) 前瞻基礎建設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國教署為配合新課綱之實施，並落實「前瞻基礎建設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辦理期程為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補助對象為全國設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數位建設計畫

行政院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補助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改善校園相關網路設施、環境，以及提升對外網路頻寬及汰換相關設備，並協助更新補助及改善一般或科技領域專科教室之資訊應用環境設備，另推動新興科技領域之普及計畫，以區域中心學校及促進學校協助推廣 5+2 產業等新興科技之認知與教學。

3. 請各校申請國教署各項補助案，務必遵守「教育部補 (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俾利統計及盤點執行績效。

(五) 戶外教育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之實施，為推動戶外教育及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六) 3D 列印應用普及培育之推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每年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以達成 22 縣市均至少有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之目標，本計畫自 103 年度起迄今，業已補助 22 個縣市 30 所高中建置 Fab Lab 實驗室。

(七) 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國教署每年於 3 月 31 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學校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學校依前項核算之補助款額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經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八) 第二外語教育

1. 為推廣第二外語教育，國教署設有「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作為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及經驗分享之平台 (tw/web/index/index.jsp)。
2. 國教署每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項目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學校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具申請計畫，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

(九) 教師創新教學評選及學生創意競賽之推動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每年持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組別分為技高組與普高組 2 組，採初選、複選及決選 3 個階段辦理，辦理時間請參考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網頁 (<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
2. 每年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 2 組，採初賽、複賽及決賽 3 個階段，辦理時間及競賽規則請參考公告網頁 (<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

(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目前對於遠距教學準備情形

1. 國教署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學校於停課期間，應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計畫其補課方式，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

2. 國教署函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辦理，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向師生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
3. 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考量設備資源有限，學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線上教學所需資源，並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
4. 國教署函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為瞭解各校落實前開計畫及操作演練之情形，國教署將檢視學校所傳計畫並擇選學校到校瞭解，以確保學生居家學習之成效與品質。

二、科學教育與實驗教育

（一）科學教育

1. 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為促進臺法學術交流與培育具國際視野人才，法國教育部自 2006 年起來臺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前往就讀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法國高等工程學院學制不同於法國一般大學學制，為一菁英體系。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CPGE)，係為培育優秀學生進入工程學院之預備學程，本計畫由我國教育部與法國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2006 至 2018 年我國計有 49 名學生獲選赴法就讀預備班，其中有 33 名學生已考取法國高等工程學院。
2. 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由國教署發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轉知其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各申請案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國教署委辦學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輪流辦理，109 學年度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3. 補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補助各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開設科學類科課程，招收對象為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藉由大學豐沛的師資與資源及高中教師的參與，使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更多元，更符合高中學生之學習，俾提升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礎科學能力。

（二）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

（三）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各學科（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之選、培訓工作。
2. 分初選、複選、選訓營及決選等 4 個階段辦理，辦理時間依委辦學校公告時間為準。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初賽由各高中自行辦理，各校應於 10 月上旬前辦理完畢，地點由各校自行決定，後續 10 月上旬複賽報名（初賽評選之優勝學生）、11 月上旬舉辦各區複賽（學生依學校所在地參加），12 月中旬舉辦全國決賽。

（五）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

1. 參展作品於 3 月底前送達各分區承辦學校。
2. 各承辦學校於 3 月底前提供評審委員名單，俾利後續審查工作。

參、私校管理

一、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 （二）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惟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二、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請各校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學勸募

- (一)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如各校有勸募需求，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向教育部提出勸募申請。
- (二) 已辦理勸募之學校，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 (一) 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輔導小組，提供學校及其所屬法人諮詢意見，並辦理轉型輔導相關事宜。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主動向教育部主動提出申請諮詢：
 - 1. 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
 - 2. 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
 - 3. 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

肆、入學及教務行政

一、免試入學

- (一)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依比序積分結果錄取。
- (二) 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一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 (三) 請各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1.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 2. 前項免試入學，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 3.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

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 50%。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 3 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 56 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15% 之免試入學名額。

（四）餘招生相關規定，請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特色招生

（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3.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 43 條第 1 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 4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5.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 2 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 2 年。

(三)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四)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每年 4 月辦理術科測驗。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五)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 6 月辦理學科測驗。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六)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1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七)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八) 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一) 教育部為有效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學習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全數錄取；如超過招生人數，則由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依序錄取。
- (二) 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置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評估參加試辦之學校，規劃單點型及區域型之辦理方式。
-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 學年度則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5,218 人，錄取人數 4,679 人，總錄取率為 89.67%。
- (四) 109 學年度持續穩健推動，由 67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試辦，報名學生計有 6,732 人，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放榜，錄取人數計有 5,918 人，實際報到人數計有 3,848 人，總錄取率為 87.90%。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

為增進學生藝術展演機會，提升藝術展演能力，並擴大學生參與並體驗藝術教育活動，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術展演活動，以全面提升學校藝術水準。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全國音樂、舞蹈、歌謠及戲劇比賽，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全國四項藝術比賽交通膳雜費，以涵養學生藝術知能。

- 五、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本條規定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2 節之適用對象；為配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該條文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發布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16 條，增列體育班召集人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2 節之適用對象，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之組織人員、館藏發展及館舍設備，應依圖書館設立及

營運標準規定辦理。

(二)「全國高級中學校圖書館現況資料庫」現已納入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校於每年8月底前，配合教育部統計處「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調查」如期填報。

(三)國教署每年辦理圖書館業務相關研習、活動、競賽如下，請各校踴躍參與：

1. 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網路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並開放中學生網站投稿平臺辦理相關事宜。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每年辦理專業工作坊研習及國際圖書館論壇、學會交流事宜，並於年終辦理年度工作檢討會。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9大區召集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觀摩研習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18分區召集學校，配合網路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定期辦理相關參賽及評審事宜研習活動。

七、為加強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教學正常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落實教學正常化，確保各校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依規實施課業輔導，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使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協助學校能審慎處理校內成績與學籍之登錄、維護、管理及上傳作業，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特研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前開檢核表之資料內容包括使用說明、檢核表參考範本及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參考範本。請學校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成績處理機制，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訪視之參考。
- (三)國教署另已訂定成績登載及更正作業查核機制，查核項目包含學校課程計畫書及開課課表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符、是否訂有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成績登載檢核機制（包含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登載學生成績系統管控情形及學生成績資料保存情形等，並將不定期抽訪學校。

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為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請各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之重要原則，有下列 4 點：

1. 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2. 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3. 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
4. 課業輔導收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

十、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 請各校確實做好學生出缺勤之管理，教師並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專業教室或工廠使用登記簿，並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國教署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其申請重點摘述如下：

1. 學校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前，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報國教署備查，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2. 學校申請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之該學年度班級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進修部核定招生總班級數二分之一。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 配合新課綱推動與因應考招變革，請各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國教署所定各項工作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

(二)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相關電子檔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www.ttvs.ntct.edu.tw)，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三) 各校應依規定每學期召開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小組工作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商各項宣導及推動事宜。

(四) 考量近期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繁重，為簡化作業，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國教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41183 號函知各校，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同步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業務之推動

- (一) 教育部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 97 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活化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 (二) 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讓程度較落後或因故學習中斷的同學得到更適當的輔導，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難，激發其學習興趣，以提高其學習效果，教師對學生的起點能力與評量方式，應更加關注，首先需花時間跟學生討論過去學習的障礙與困難，藉此了解學生的程度，為每個孩子設計客製化教學內容與課程評量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
- (三) 108 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共 325 校，實際參與扶助的學生人次為 71505 人。
- (四) 目前正積極推動種子學校，透過校內國、英、數學科教師社群研發結合因材網資源、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平臺之教學模組。並於 109 年 6 月辦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生夏日學習動能提升計畫」說明會暨公版課程研習，鼓勵學校於暑假申辦學習扶助課程，有效提升學生學習知能。

十三、延攬海外優秀人才計畫

- (一)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研提「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簡稱海外攬才計畫），意從建置完善教育環境的面向著手，營造外國專業人才子女教育環境，以期達到讓外國專業人才根留臺灣之目的。
- (二) 服務對象主要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等，並以外籍專業人才高度密集區為首要服務範圍，提供以英語文為主軸之雙語教學。
- (三) 詳細資訊，可參考教育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訊平臺（網址：<https://www.ibst.org.tw/TW/home>）。

伍、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

一、學生實習

- (一)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 目前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範圍計有技術型高中 9 群 23 科及實用技能學程 10 群 19 科 (108 年學年度起納入補助)，就讀該類科學生除享有免學費補助，辦理之學校，國教署亦補助設備費、補救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
2. 為強化各校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成效，109 學年度起擬請專家學者於相關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對辦理學校進行成效檢視及輔導，以提升各校辦理成效。

(二) 建教合作防疫作為：

1. 建教合作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彈性修業安排及訪視措施：

-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配合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停課至 109 年 2 月 25 日，對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期間輪調在校上課之建教生，自 2 月 5 日起暫時停課至 2 月 24 日，並自 2 月 25 日開始上課，停課期間由各校彈性安排補課。
- (2) 對於疫情期間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合作班，為因應防疫措施並請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每星期至少 1 次，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回報。
- (3) 國教署又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辦理建教合作之學校，因應越加疫情嚴峻，前開疫情期間之訪視得因地制宜，並視各建教合作機構實際情形，採「電訪」、「實地」或「線上視訊」訪視為之，再將學校訪視紀錄明細表回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教署建教合作委辦學校）彙辦。

2. 建教合作機構因受疫情影響致停工或減量因應措施：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0472A 號函知學校，並副知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就建教合作機構因受本波疫情或景氣影響致停工或減量，為避免影響建教生權益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建教生，請學校積極另覓新廠辦理補評估，以安置建教生進廠實習。
- (2) 如確實無法進廠實習時，請學校協調合作事業機構提供學生生活照顧或學業安置的協助，並與建教生、家長進行說明、達成協議及擬訂安置計畫，安排建教生回校上課，並妥善規劃有關師資、教室、學費、課程等事項。
- (3) 請學校研議調整建教辦理模式之可行性，例如原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

調整改辦階梯式建教合作。

- (4) 為避免影響建教生受教權及學分採計，請學校研議以輔導轉科、轉學，或轉至附設進修部並白天安排工讀等方式，提供建教生繼續就學機會。

(三)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注意事項

1. 高級中等學校以專班模式開辦，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為原則。
2. 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除因法規限制或產業特殊性原因，並經審查通過，始得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每學期以 6 星期為限）辦理實習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 推動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1. 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原有班級（不包括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調整辦理為原則。
2. 本專班應依學校發展、學生特質與生涯發展需求及產業需求，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實施。
3. 專班課程規劃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實務課程，且應辦理產業機構實習外，並就赴職場體驗、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等擇一種以上方式辦理。
4. 每班每學年補助經費以 80 萬元為限（不包括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

(五)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與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學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確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5258 號函，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重點簡述如下：
 - (1) 學校實習處等實習相關單位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即時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及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落實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而無法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者，

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3) 有關防疫須知，除提供中文版外，應針對境外生提供英文版，及學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並公告周知；學校相關人員並應落實防疫輔導工作。
- (4) 學校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始之執行日期，應與日間學制開學日一致，並依學校調整後行事曆所定期間辦理。
- (5) 有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別學生之校外實習，學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長期照顧領域之特性，並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各項實習課程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尤其是對在各實習單位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及防護宣導。

如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之防護設備，應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學生如因顧慮疫情發展，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申請事假，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6) 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得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有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1) 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部分，將「全程實際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明確列入規定中，並明定補助基準為「以全學期為原則，每一職類指導教師一人，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最高八節；並按減授節數補助鐘點費。」其次，也將現行規定修正明確規範補助範圍。
 - (2) 修正第 5 點規定，則考量實務審查作業需要期間，將宣導說明由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前至 2 月底前完成；計畫申請則由 4 月 30 日前提前至 3 月 31 日前截止；另外，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明定於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 2 星期內申請，並於申請截止日後 2 星期內，由國教署完成審查。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1) 修正第 3 點規定部分，為避免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過於頻繁，影響

學生正課學習，修正學校安排校外職場參觀，每班每學期以 2 次為限。

(2) 修正第 4 點規定部分，則考量實務審查作業需要期間，將宣導說明由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前至 2 月底前完成；計畫申請則由 4 月 30 日前提前至 3 月 31 日前截止。

(3) 修正第 6 點規定部分，基於實際補助經驗，調整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1. 新增租車每班按班級人數計算車次之規定；並修正補助額度為：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跨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 1 萬元。

2. 明定補助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每班最多補助 2 人，每人 400 元；增訂補助每位學生旅行平安保險 40 元及指導學生之專家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另明定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

(4) 修正第 8 點規定部分，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之修正。

（六）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師資

1.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第 25 條，是針對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的教師，保障其參與教師甄試的權益。第 26 條，是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前往與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研習時，與技專校院分流辦理。

2. 第 25 條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 25 條第 1 項新增但書第 2 款，明定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該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甄試時，可免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至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其參加教甄及學校優先聘任，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3. 第 26 條部分：考量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之「師資培育制度」及「課程實施依據」不同，尤其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強調學生務實致用及跨群科能力培養，特別新增「技能領域」，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與技專校院教師之相關技能要求，宜分流辦理。

二、國際教育

（一）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政策發布

1.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發布。「國際

教育 2.0」計有 3 個目標、3 個策略及 13 個行動方案。未來將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3 方面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持續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檢討修訂國際化教育法規以及建置國際化支持網絡。也將建立國際架接機制方面，解決中小學教育一直以來缺少國際連結窗口的問題。

2. 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全文下載：<https://reurl.cc/qdbZ1n>。

3. 政策線上發布會影片：<https://reurl.cc/oLbZeD>。

（二）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為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 4 個面向落實國際教育，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109 年度業已核定各校補助經費。未來推動國際教育 2.0，將朝「學年制」規劃經費補助，該要點刻正修訂中，俾符合學校辦理現況。

（三）國際教育旅行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109 年度業已核定各校補助經費。

三、雙語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1. 為加強推廣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定期辦理相關說明會，介紹該平臺各式學習資源、功能特色及亮點課程，並就該平臺學習與應用進行經驗分享。
2. 每月實際辦理日期均由國教署發文到校，歡迎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利用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如有疑問，請洽客服專線，聯絡電話：02-7749-7997；信箱：coolenghshelp@gmail.com。

（二）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1. 考量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賽事 109 學年度調整簡化為「初賽」及「區域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二階段比賽方式辦理。
2. 初賽援例由各校自行辦理，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舉辦完畢；區域決賽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下午 5 時止，訂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分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辦理完畢。



3. 為鼓勵參加區域決賽成績優異學生，本次賽事增列「佳作」獎項，總獲獎人數由 100 人提高至 120 人，歡迎鼓勵學校學生踴躍參賽。

學務校安組

壹、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輔導業務

- (一) 請學校積極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並依個案需求與相關專業資源合作，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二) 查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施行，請各校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爰請各校加強推動及督導校內相關人員落實前述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規範。
- (四)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次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 (五) 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分 5 年（自 106 年至 110 年）完成規劃設置，請各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加速聘足輔導人力，俾利輔導業務推動。
- (六) 國教署所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請各校落實每月 10 號前填報，並確依輔導實務工作填寫，以做為國教署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參考。
- (七) 請學校教職員工，對於脆弱家庭、兒少保學生落實校安通報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如知悉未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 6 千元至 3 萬元；並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 (八) 請各校持續依「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內容，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並結合相關資源加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且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早篩檢以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提供諮詢並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院所。

- (九) 請落實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加強自我傷害高關懷學生及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另為協助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必要時，請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 (十)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為預防及輔導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主動通知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並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
- (十一)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請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的相關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網路安全無虞。
- (十二) 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請各級學校因應近期「藍鯨遊戲」誘導兒童及少年加入群組案件，暑假期間應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懷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避免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引起自我傷害等情形，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學務業務

(一) 推動人權、公民、法治教育：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兩公約學習地圖」，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2. 人權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十九項議題之一，國教署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落實人權教育，並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特於 107 年 6 月 1 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由國立臺南女中承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擬規劃關於人權教育之系統性知識系譜、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地圖，並透過教師社群或種子教師的建置運作，結合學術團體與 NGO 之能量，廣泛蒐集在地性之人權教育教學資源，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提升對新課綱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知能，並落實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類人權教育必修課程。

- (二) 依法協助學生申領工讀獎助金：為照顧弱勢學生，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請學校針對有勞動事實之學生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之一環。
- (三) 確實檢視校內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各校應訂定相關導師擔任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此注意事項修正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藉以強化導師功能，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促進各校優質發展。
- (四) 教育部於 109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重點如下：
1.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2.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一次。
 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服裝儀容委員會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6. 爰此，有關學生服裝儀容宜以輔導之方式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並適時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循民主程序適時檢討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 (五) 強化正向管教：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請各校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外，亦應包含學校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避免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學生，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規定，予

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 加強推動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國教署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學校向學生宣導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其中第 3 點第 4 款經費透明原則，提及學校因活動需要收取費用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處所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在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七) 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2. 有關學校行動載具(3C 電子產品)使用管理，國教署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各校於 109 學年度開始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據以管理，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1) 學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2)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 (3)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八) 踐行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精神：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另依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次，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爰請各學校規劃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並每年針對 CRC 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使教育人員瞭解 CRC 精神及內涵，於行使職權時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

障之規定。

- (九) 妥慎處理學生權利限制相關事宜：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處理學生行政救濟事宜，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將參考措施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內容包含請學校全面檢視、釐清校內章則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並檢討修正；學校訂定校內章則應循民主程序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給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作成行政處分或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措施時，應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方式、期間及受理單位。
- (十) 依規檢視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為規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教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其中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爰此，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作業，國教署將另案追蹤各校辦理情形，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
- (十一) 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各校應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調查完畢，確認是否屬校園霸凌事件，並至校安通報系統進行續報，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3.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因媒體資訊傳播迅速，部分資訊未經查證，凡經新聞媒體報導或在社群軟體披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程序進行處理，並即對相關學生啟動輔導機制。

4. 為預防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規定，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5. 教育部規劃有中小學相關的認知素養宣導網站（eteacher.edu.tw），包括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有關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供師生參用，加強師生相關認知觀念，避免網路霸凌情事發生。
6. 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柒、「訪視與考評」-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該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督考單位（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三、性平業務

- （一）為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校長應積極發揮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角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帶領各行政處室就：「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四個面向，擬定年度計畫並落實辦理，提升校園中性別平等意識及建立性別友善校園。
- （二）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1 條及教育部函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納入重點辦理，除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如：提供哺乳室）外，「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務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針對懷孕學生訂有產前假、娩假等相關假別，其缺課結果不影響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時，

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另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 (三) 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四) 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含考試試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五) 學校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建立申訴管道及處置流程。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第 5 條規定，加強校園巡查系統、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此外，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研習，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以維教職員工生之身心與人身安全。
- (六)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另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七)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為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八) 為協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具備良好的情感態度，國教署業函請各校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及教案示例之開發，透過校內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讓學生能學習自我檢視與省思，建立情感交往的合宜態度與互動方式，同時培養多元性別思維，用愛相互了解、尊重與關懷，增進校園性別友善。
- (九) 依據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9626 號函，除請學校將「情感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並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

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十) 國教署成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協助學校處理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並增進學校人員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國教署另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gender.nhese.edu.tw/>），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教案示例等相關資源掛載於網站，網站收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種子教師/研究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發成果、跨校專業社群推動、教學媒材、活動訊息及每季出刊電子報等，提供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師課程、教學與教材之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網路資源之運用，擴大效益。

(十一) 為引導學生正確數位資訊使用觀念防範數位性別暴力，109學年度「友善校園週」明定「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為年度宣導主題，請各校聚焦宣導，以有效遏止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發生。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一)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

(二) 學校教師對於中輟、學習困擾、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網絡沉迷、行為偏差等兒少個人有不適應行為時，學校及其全體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及行政人員等）應依專長提供支持輔導，扮演初級預防角色，由第一線教師與行政人員敏於發掘學生學習適應困擾，或得知班級內的學生遭遇困難時，應積極主動提供關懷，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討論，以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三) 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落實中離學生通報作業及嗣後追蹤、輔導事項。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範本），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建立學生中離預警機制，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定期追蹤輔導中途離校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內政、警政、勞政、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貳、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一、校安通報作業：

為充分發揮校安通報功能、掌握校安事件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妥處校安事件，積極維護校園安全；請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及追蹤管制事宜。

（一）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教育部依據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置重點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的建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以愛與關懷為核心，提供所有學校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與協助，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為目標。

（二）行政院近期召開毒品專案會議，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三）教育部為整合預防宣導相關資源，提供民眾、青少年及家長毒品危害與毒品防制相關資訊，已完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系統功能改版（網址：<http://enc.moe.edu.tw/>），新增志工專區、文宣專區、教材教案瀏覽運用，另整併表報作業、研習報名、相關業務資料填報及彙整等功能，請各校多加利用廣為宣導，以加強建立毒品防制正確觀念。

（四）針對校園重點及高關懷學生（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

（五）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平時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網絡關係，即時針對案內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六）落實督管教育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

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 （七）各校學生涉及藥物濫用案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如歸屬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如歸屬法定通報案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務必同時通報「關懷 e 起來」）。
- （八）經由下列管道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案件」，並將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九）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時，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另執行尿液篩檢前，應確認該名學生是否已按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

三、交通安全教育：

- （一）鑑於學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請各學校配合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利用相關集會，加強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教、事項如下：
 - 1. 配合交通部規劃策略提升機車安駕觀念，教育向下扎根 - 加強各級學校機車安全議題納入各級學校學生對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之教育。
 - 2. 安全騎（搭）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3. 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 4. 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二) 各級學校地處偏遠地區可多利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鄉考照服務」，相關申請或辦理訊息請參考網頁（網址 <http://www.thb.gov.tw/page?node=f31e5b86-a4ac-4695-865f-d18625484e68>）協助偏遠地區學子屆齡考照。
- (三)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防禦觀念，各校應善加運用「公路總局 -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網站（<https://hpt.thb.gov.tw/>）及結合監理站機車 VR 虛擬駕駛模擬系統及大型車內輪差 VR 虛擬實境等體驗課程，讓學生體驗真實交通環境的複雜性與潛藏危險，進而從中培養正確的交通觀念，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 (四)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及維護通學安全，各校應依「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結合學校特色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學生機車（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及通學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況，配合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時以滾動式修正前列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安全。
- (五)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有關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國教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租賃學生交通車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應列明違反罰則規範（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26455 號函）」等規定辦理，並建請各校將上述規定擇要納入學生交通車採購契約，另應妥善規劃校車車齡逾年限之汰換期程，以維學生乘車安全。
1. 如違反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1」，處公私立學校校長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1.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3.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4.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故請各級學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管理與執行，避免受裁罰。
 2.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國教署將利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時機實施驗證。
 3. 各縣（市）政府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學生交通車路邊聯合稽查，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況，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

五、學務創新人力：

- (一) 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及各校學務工作盤整，請確依國教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稱人力要點）辦理學務創新人力進用。
- (二) 有關學務創新人力之考核，國教署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1023B 號令訂頒「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供學校對學務創新人員之管理與考核有所依據，並激勵人員士氣，增進工作績效。
- (三) 另為促使各校學務創新人員薪資報酬合理，並避免人員頻繁流動，國教署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2782 號函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區分級距，供學校參考，學校得就年度考核優良人員，予以適時調薪，以鼓勵優秀人員長留久用。
- (四) 依人力要點第 6、10 點規定，私立學校得依學年度內實際教官缺員數，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每一教官員額得申請新臺幣 80 萬元，於每年 5 月底作業），嗣後各校可再於寒暑假期間，依教官遷調或離退情形，依需要提出申請或調整，以一次為限。
- (五) 依人力要點第 5 點規定，學務創新人力應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 依上開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先用後訓），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書。
- (七) 依人力要點第 7 點規定，補助項目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行政院會於當年度 12 月底或次年度 1 月初訂頒）。發給日期：次年度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舉例：108 年年終，在 109 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 (八)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人力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各校所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務必運用於學務相關工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

於專職學務創新人員，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

- (十) 依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608 號書函說明略以：學務創新人力之業務內容皆屬學校「有繼續性」之業務，應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並於人力要點附件 2 所定業務內容範圍內，擇定其業務；如未來學校基於學校自治原則，對於學務創新人力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之定期契約類型，得依其個案情形，依法簽訂定期契約，併予敘明。
- (十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5968 號函略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十二) 因疫情需要，教育部「109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暫停辦理乙次，影響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進用，未能於次年 (109) 年底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之學務創新人員，國教署已向教育部建議納入 110 年優先培訓對象，國教署亦將研議配套措施。後續請各學校不得因疫情停辦學務校安培訓，而以此納入前揭人員之續用及考核標準，以維學務創新人員之個人權益。

六、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正式施行，該法擴大保障各行業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於學校適法範圍由原本的實驗（習）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也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
- (二) 為有效、精準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國教署 109 年持續委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期透過該計畫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輔導學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及提升整體職安人才素養，進而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之目的。
- (三) 學校辦理採購工程與外包承攬業務時，為避免學校因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或意外發生時需負相關法規所訂應賠償之責任，請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危害告知，使合約簽署人（單位）了解合約中之責任與義務。
- (四) 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事業單位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種子人員，國教署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請各校完備校園須具備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規章表件，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五) 為有效保障學校實習場所及學校師生職業安全，請各校務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應措施，擬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 (六) 請學校落實校園公共安全防护管理，定期檢整維護公共場域設備環境，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以維護第三人安全保障，請加強「損防機制」並檢視學校安全管理違失與事故檢討不佳原由。

參、學校衛生工作

一、校園飲食衛生宣導

- (一) 請各校要求供餐業者（無論統包或分包廠商）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且納入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內容。
- (二) 要求業者登錄當日供餐食材資料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則記點處理。
- (三) 當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由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通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之學校，請學校務必依限立即協助確認回報。
- (四) 校園飲食衛生已列為學校教育視導重點事項，各校供售餐盒、點心、飲品，請確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落實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 (五) 食藥署編製「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手冊，請各學校據以持續落實餐飲衛生督導機制。
- (六)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於 24 小時內通報，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二、環境衛生及環保教育宣導

- (一) 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AQI）調整，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
 - 1. 仍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學校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 2. 請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 3. 請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 (二) 為維護學校公廁廁間環境衛生，短纖維衛生紙遇水較易快速分散，廁間馬桶及管路於平時使用正常者，丟入衛生紙沖掉無阻塞之虞，請張貼衛生紙丟馬桶圖示加強宣導。
- (三) 節能減碳：
1. 前期行動計畫以 108 年較 104 年用電效率提升 4% 為目標，且至 107 年已達成提升 5.54% 之良好成效，考量既存設備之換裝潛力評估，以 112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10% 為總體目標（約為 109 至 112 年用電效率年均提升 1%）；並依據各單位基期用電指標與本計畫公告基準之差距換算為節電目標量，賦予個別機關（構）學校於 109 至 112 年間應分年達成之節電目標。
 2. 依計畫規定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3. 倘由行政院核定「節能績優」及「節能典範」，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以小功 1 次為原則；「執行不佳」之學校，學校歸類「丙組」，應向教育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改善作法），並上網公告。

三、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一)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倘學校未申請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及自主性進行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二) 為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請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檢查各項救護設備，並依該準則第 6 條協助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三) 請各校務必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設置足額護理人員，另學生夜間上課時段健康中心不得關閉。
- (四) 高一新生訓練時，請將心肺復甦術（CPR）及哈姆立克法列入始業輔導課程，增進學生妥善處理緊急事故防治知能，有效降低傷害及死亡人數。
- (五)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1. 務必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以維護健檢品質。
 2. 請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採購，建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說明，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以維護健檢品質。

3.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請如期上傳至南華大學「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hs.nhu.edu.tw/>），俾利學生健康資料收集、分析及整合。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若有簽訂施工契約工程，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 ...」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2. 禁止電子煙產品進入校園。

（七）請確依「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維護愛滋病感染者之隱私、就學及就業權，加強性教育宣導及愛滋病防制工作。

（八）教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宣導，對學生至少安排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九）請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及耗材，適時更新補充與維護，並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健康中心功能。

（十）傳染病防治：

1. 請學校落實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腸病毒及各類傳染病校園疫情防治宣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印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作好疫情監控及相關防治措施。
2.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學校務必加強「巡、倒、清、刷」工作，務必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並善用「登革熱 / 茲卡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確實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2. 學校防治措施重點：

（1）請學校成立疫情防治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推動防治工作。



-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確實執行。
- (3) 環境及清潔消毒：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4) 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a. 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學生若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b. 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生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離校。
- (5)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
- (6)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7) 維持社交距離：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之規定辦理。
- (8) 遵守公眾集會之規定：請學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原民特教組

壹、特殊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綱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教育部已於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B號令發布，並同時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一八、附則一（四）規定略以，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應依上開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國教署將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期程辦理相關作業，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三)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重要規範如下：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必修課程中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實施得參考「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與「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需維持校訂課程之彈性，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另訂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在部定與校訂課程規劃之需要。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明定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基本項目、教育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其中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3. 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明定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基本項目、教育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
4.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應將個別

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5. 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 / 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 / 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6. 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 / 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 / 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修正

- (一)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明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授權規定。教育部已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作為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依據。
- (二)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其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教育部並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另評鑑結果等第修正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學校，屬評鑑優良，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
- (三)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配合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並落實融合教育，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明定學校應主動

連結校外支持網絡，及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

2. 增訂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事務。
3. 增訂學校應規劃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之教師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增訂學校應定期自我檢核，以了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效。

三、提供資源班人力協助

- (一) 國教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多元與適性安置，讓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後期中等教育，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國教署將依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人數及需求，將增置特教教師員額、代理教師及資源輔導員班予以協助。
- (二) 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 21 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合格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加註特教專長者）之人事費用，每校 1 人，教師具學士學歷每人每月補助最高 4 萬元，教師具碩士學歷每人每月補助最高 4 萬 5 千元，每學年度將依前述標準重新核定聘用。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計有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 (二)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簡章，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已完成，感謝各相關單位辛勤投入並積極配合執行。

五、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擔任總召學校，12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 2 所國立高級職業學校擔任分區承辦學校，各校應依時程將學生鑑定資料送交學校所在地之分區承辦學校進行鑑定初審作業。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學生被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非特教生」，學校應

持續觀察、輔導學生狀況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如學生身心狀況有異或於學習活動上有相關需求者，校方仍應統整校內相關資源，積極給予即時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另針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請學校持續輔導及追蹤學生之學習狀況，並視其實際需要給予協助及輔導。

- (四)「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倘觀察後仍有特教需求，應循程序備齊資料提送鑑定，「非特教生」提報鑑定，因特殊原因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需提出六個月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始得重新提報。
- (五)針對高一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該提報而未提報或家長不同意鑑定，致使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逾期者，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避免特教學生相關權益受損。
- (六)為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各校應有校級心評人員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爰請學校務必推派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培訓。
- (七)各校對於學生申請提報鑑定，請務必於提報鑑定作業期限內，繳交提報學生相關資料，學校如未能及時繳交資料，致學生權益受損，若屬學校疏失或無特殊原因，有關補辦程序之行政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負擔。

六、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國教署建立之支持網絡單位及工作要項如下：

- (一)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
- (二)資源中心：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協助各學校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教學資源、特殊教育巡迴教學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並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資源中心設有下列服務中心：
 - 1.聽覺障礙服務中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2.視覺障礙服務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 3.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國立新竹特教學校
 - 4.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國立嘉義特教學校
- (三)輔具中心：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參與校園學習活動，適切的學習輔具介入，對身心障礙者極為重要；教育部及國教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

具。教育輔具三大輔具中心分別為（一）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於高雄師範大學（二）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於淡江大學（三）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以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北、高、新北市、臺中市及特教學校）及大專校院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借用及後續維修。俾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專業、快速及鄰近的服務，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四）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 （五）國教署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七、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班經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本補助為專款專用，爰請學校確依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事宜。

八、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

- （一）為依法落實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教署每年編列專款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本補助款為資本門，請學校專款專用，並請確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劃設計繪製施工詳圖，並於現場核符按裝尺寸，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打造最少限制的物理環境，提供行動不便的教職員工生安全，俾依法建置安全、合規範、可到達、好使用且通用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二）學校應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考量學校內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人數，依無障礙設施需求急迫性，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依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必須提供替代方案，如安排地面樓層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無障礙諮詢小組係由學校邀請相關人員組成（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相關經驗人員共同參與，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打造最少限制的物理環境，使行動不便的教職員工生方便進出。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事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補助基準為：(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十、補助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國教署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完整之適性教育，保障其就學權益，依 106 年 0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4246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請各校依所定之時限，至教育部通報網填報相關資料，以利國教署補助經費。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 e 化，完整便利的掌握學生資訊

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業務由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承辦。辦理教育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管理及網端操作諮詢、輔導經費網路填報、校外實習交通費、網路 IEP、身障生交通費補助、交通車租金填報申請、特教學校自有校車管理、特殊教育電子報、特教概況填報系統、特教知能研習統計系統，請各校配合登錄各系統資料及在特教通報網於每學期初確認學校基本資料及特教業務承辦人資訊更新，俾使特殊教育業務推展更為順暢。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二) 請各校確實依法執行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處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處理。」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 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及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輔導工作，並主動提供職業訓練與諮詢等服務。

(二) 國教署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並下設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

1. 國教署輔導團之服務對象如下：

- (1) 中央分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 高中分團：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3) 特校分團：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輔導團主要任務為：

(1) 中央分團：

- a.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地方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
- b.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綱要，輔導地方輔導團特殊教育課程開發、調整及教學，並每年至少為地方輔導團辦理教學輔導研討會一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 c. 結合國教署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及辦理相關研習，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及專業團隊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 d. 其他國教署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2) 高中分團及特校分團：

- a. 協助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b.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及學生情緒行為之相關案例。
- c. 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改善。

d.其他國教署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三)各分團將於109學年度正式運作，請各校若有相關需求需協助者，再向國教署或委辦單位（中央分團及特校分團由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負責；高中分團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負責）提出申請。

(四)為廣續協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就讀普通班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若有需求者，可向委辦單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申請。

十四、推動適應體育課程

(一)請學校特教教師與體育教師共同合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分析結果，評估學生適應體育課程需求及相關服務，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適應體育課程調整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二)學校推動適應體育課程，如有人力或經費需求可提報計畫向國教署申請協助。

十五、推展高中資優教育人才培育

(一)為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及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透過戶外課程、實作、培訓營等動態活動，提高資優學生情意及創造能力。

(二)為精進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及卓越資優教育服務品質。國教署持續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資優教育教師以水平或縱向整合形式，成立校內或跨校際資優教師社群，並辦理資優課程教學模組工作坊，以協助教師研發資優教育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

貳、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提出五項實施略致力於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行政支持力），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提升學習力），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發展適應力），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強化教學力），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國際移動力），以期許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另本計畫因配合教育部整合資源，業納入「第二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辦理，以發揮整體效能，亦仍請各校配合實施。

二、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頒訂「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新住民子女赴越南進行為期 7 天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期盼新住民子女接受臺商工作人員指導工作技巧亦能藉由工作情境沉浸式學習新住民語文，增進其越南語言溝通能力，因此，「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不僅是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更是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實際體驗學習。惟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教署業以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38120A 號函知地方政府及署轄學校，調整本計畫實施方式。

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本計畫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國際交流，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惟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教署業以 109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54754 號函知地方政府及署轄學校，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暫停辦理。

參、原住民族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教育

- (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均能提出申請，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目的在於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知能，現已規劃自 103 年度起籌劃實施，104 年度起初任原住民族教育專任師資及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請學校配合宣導政策，並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依期程參訓，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知能。
- (三) 為使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請加強對學生及家長之宣導並提供相關資訊(料)。
- (四) 109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藉由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科學實驗，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加強其科學基礎理論及實驗操作之能力，並培育其成為原住民族科學研究人才，以期未來回饋社會，協助推動原鄉科學教育，請各校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
- (五) 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規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規定，藉由更彈性作法，使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按照各校需求辦理，讓原住民族教育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實施情形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請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時，應於缺額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族教師，並積極分年聘任原住民族教師，以達法規規範。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活動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增進領導知能與技能，特規劃辦理初、中、高三階段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活動，期透過領導相關領域課程研習，建立原住民學生對領導知能的正確認知，並涵養其領袖特質，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的青年領袖。108 年度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赴紐西蘭參訪共計 10 天，參加學生人數 30 名。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發布，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俾獎勵優秀原住民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並請各校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計有五大重點，針對各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將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財團法人，必須共同肩負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責任，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二）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教育的有效實施，在中央部分，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共同合作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諮詢，並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地方政府須依中央訂定的計畫、並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地方教育局（處）也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的一般教育。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的縣（市），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的審議。而為辦理原教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及

推廣等事務，各地方政府均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三）促進原住民族參與

為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本法修正通過後，各民族與部落將有平等參與教育規劃的權利。政府策劃及實施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應主動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其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和選編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時，亦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的代表參與。此外，原住民族、部落及傳統組織等，可受政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也可以在地方政府的輔導下，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

（四）強化師資培育

將啟動民族教師師資培育，未來將會增加「民族教育」專長的教師證書。此外，也會提供現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民族教育教師證書的機會。另為減緩原住民族地區教師流動，落實培用合一，教育部也規範公費師資族語專長應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則回應不同教育階段教師聘任情形予以調整，展延聘足時間至本法修正施行後 10 年內達成，搭配師資培育的進展，使原住民籍教師能穩定地培育與進用。

（五）深化民族教育

為系統性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將由原民會定期邀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並作為原住民族教師師資培育及課程發展的基礎。原民會並應會同教育部，依各民族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來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而為打造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將由原民會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的專法。

（六）推動民族教育課程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此外，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秘書室

- 壹、為讓學校及社會各界了解教育發展之方向和重點，並提供國教署、地方和學校意見交流的平台，爰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發行電子報，藉由本電子報，希望能發揮傳播教育訊息、分享教育成果與經驗、凝聚教育發展共識的功能。電子報規畫的內容單元有署長見聞、重點主題、學校特色、教育訊息等，以每月 1 日及 15 日為出刊日。
- 貳、為讓外籍人士對國教署組織及各相關組室業務有所認識，國教署英文網站於 102 年 6 月中旬正式啟用，以供外籍人士參閱。
- 參、各校於每年汛期期間，應確實做好安全防範措施與預防性工程，並適時進行全校師生防災演練；對於所經管使用之貴重財物、電腦、視聽器材、教學設備及資料等應儲放於地勢較高之安全處所，以避免因颱風豪雨成災招致流失或損害。如有災害損失，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規定，由受災學校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將災害速報表（自國教署網站下載運用）傳送國教署秘書室彙辦（傳真：04-23335545），國教署立即就各受災地區學校，確實勘查損害情形，依訪查結果核實補助。
- 肆、天然災害發生時如有復建經費補助需求，請核實申請，凡本署補助各校之天然災害復建經費，非經行政程序陳報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並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 8 點：「各受災學校於修建完畢後一月內函報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不足，請自行籌措財源配合。
- 伍、天然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請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儘速辦理採購事宜，如涉相關設施（備）損壞修復或更新者，併請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登帳、報廢手續。
- 陸、109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5%，請各校加強宣導綠色消費觀念及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以達成預期目標。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即每年各機關採購辦公室文具紙張設備類的環境保護產品總金額，達該類產品之年度採購預算總金額的目標比率。
- 柒、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年度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未達 5% 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應受懲處。優先採購比率未達 5% 之各校，請加強辦理。
- 捌、學校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至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10 萬以下小額採購），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 玖、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物（尤以電腦主機及組件）倘有發生遭竊報損事件，發生遭竊事件應即刻報案，請各校隨時確實做好各項財產安全維護管理外，應研擬具體防範措施，責成各經管財物人員加強公產管理維護責任。並於事發後 2 個月內陳報國教署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避免因延宕造成行政責任；且須查明對該財物有無善盡保管之責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拾、各校經管之國有宿（眷）舍如有被占用未收回、閒置、低度利用、用途廢止（未辦理變更用途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情形，請依國有財產法、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積極檢討處理。並請依規定時程於每季（3、6、9、12月）至「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辦理宿舍管理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作業。

拾壹、學校經管建物或土地如有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之虞，應加強活化利用，避免相關單位查核，如經檢討已無保留使用之需，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拾貳、請各校財產管理人員務必熟諳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以利業務正常運作。（可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機關服務/公用財產管理園地/項下查詢相關法令規定（含最新修訂、範例等參酌，網址：<http://www.fnp.gov.tw/>）。

拾參、請各校全面清查學校使用之土地，倘有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應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以避免後續可能衍生需有償撥用之情形；或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已確實檢討無使用之需，則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尤請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區內之國立學校，務必儘速展開全面清查並依規定辦理。檢附公立學校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撥用關係簡圖供參（如附件一）。

拾肆、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管理及收費標準，供他人使用時，所自行訂定之管理規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函令修訂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略以，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免再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另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前開規範倘有「租用」、「借用」、「租金」等文字，請修正為「提供使用」、「使用費」，以免混淆。

拾伍、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復查同手冊第 66 點第 3 項規定，財產報廢後，於未經核定處理方式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相關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爰學校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報廢時，應依前開規定妥為處理。

拾陸、要點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並應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欄位設置財產標籤，於經管財產黏貼標籤，且同類型之財產，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及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以利後續之管控。

拾柒、有關校園工程安全管理，建請各校於辦理校內工程案時，考量建築法規、環保法規及性別平等法規等相關規定，於契約內訂定或由學校依需求規範納入管理，避免施工時粉塵、噪音等影響校園師生上課及教學。另有關施工人員行為管理，並請要求衣著、安全帽及相關護具使用等應符規定，以及適度規劃其活動空間並注意菸害防制，避免於校園內之不當行為產生安全虞慮。

拾捌、為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學校應建立及維護系統使用者帳號，並做權限管理、病毒防制及落實應用系統安全策略之要求，並應隨時注意資通安全最新訊息。處理個人隱私資料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個人資料，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有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核心資通系統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均屬 C 級，須辦理所有 C 級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符合資通安全法規定，經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同意有關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基於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計畫之前提及資安防護實務運作情形，可暫列為 D 級。本署自今年將陸續推動學校各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工作，請各校積極配合以下應辦資安相關事項：

一、配合Web/DNS之向上集中計畫。

二、儘早完成網站弱點掃描，並於Web向上集中計畫執行前完成弱點修補。

三、配合教育部資訊安全通報演練，若有真實資安事件發生分為以下兩種狀況：

（一）若發生資安事件為國教署委辦之資訊系統，國立學校須於30分鐘內通報國教署委託此業務組室轉秘書室。

（二）若發生資安事件為國立學校自行委外或開發維運之資訊系統，須於 1 小時內自行通報教育部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prog/index.php>）。

四、D級機關應辦事項如下列：

（一）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資通安全防護，使用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及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具有電子郵件伺服器者）。

（三）校內全體人員每人每年須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拾玖、各校除應利用相關會議或校內活動，適時宣導用電安全之常識及重要性外，並應定期由專業人員或廠商檢驗校內各項電氣設備，如有發現異狀應即時維護改善。

貳拾、請各校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工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及年度自行評估，並依內部稽核及年度自行評估結果，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於翌年 4 月 30 日前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簽署聲明書，並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貳拾壹、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奉核准出國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出國報告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之日起 2 個半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另因公赴大陸地區者，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於返臺後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貳拾貳、請加強督導電子公文收發人員，確實於每日上班時間儘早開機並重啟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且檢視系統是否顯示在運作狀態，下班後應確實關機。另請落實負責人員代理制度，以確保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每日正常運作，順利完成收發文。

貳拾參、若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無法登入、登入後未收到公文或收發文發生異常狀況，可撥打國教署電話 04-37061453 或教育部電話 02-77366033 俾協助處理。學校或機關如資料有異動者（如：改名、改制 ... 等等），請以電子郵件向國教署人員（帳號：kaku88@mail.k12ea.gov.tw）洽取「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連線異動申請表」及「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群組設定申請表」，填寫後回傳上述帳號辦理。

貳拾肆、公文附件若有實體附件、收據或該附件蓋有學校人員職名章，請整份公文直接發紙本文，勿發電子文。

貳拾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雖非檔案法第 28 條準用對象，惟為持續辦理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請各校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2 日台總（四）字第 0970209662 號函轉檔案管理局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國教署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70056612 號函，本於權責善盡檔案管理責任，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安全維護、保管學校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落實歸檔及妥善管理典藏學校重要檔案資料。

貳拾陸、有關涉及公務之文件遞送程序，請依國教署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003425 號函辦理，避免送交私人收辦，俾國教署文書單位辦理公文登錄管制，並維護學校公務處理順遂。

貳拾柒、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應用：

（一）學校業務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三）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

二、辦理 ODF 相關教育訓練。

三、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四、政府網站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五、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貳拾捌、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減量，國教署公文公告平臺業已建置完成（網址：<https://ann.cloud.ncnu.edu.tw/>），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國教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60145720 號函知所屬學校，爾後相關公告性質之公文將公布於本平臺，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建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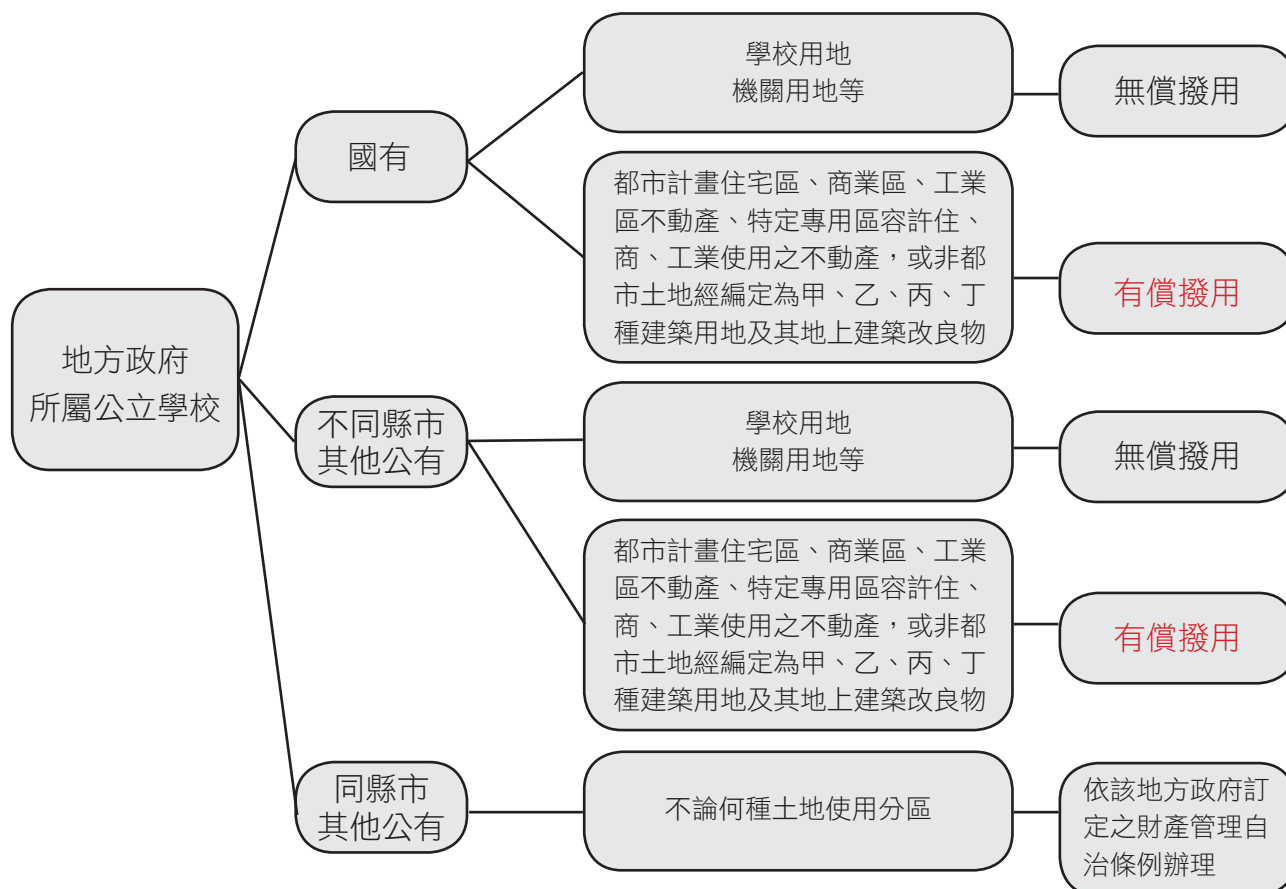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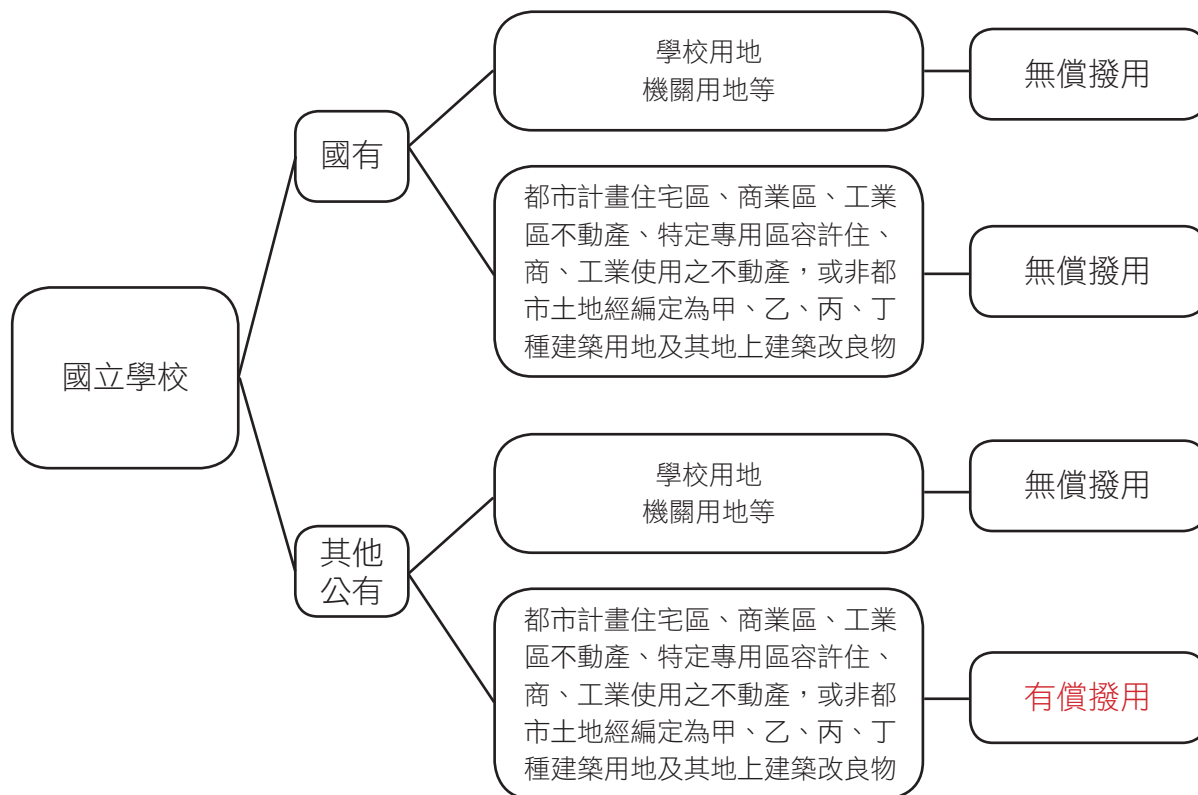
貳拾玖、學校編制內人員各項工作係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賦予相關職務及工作項目，並訂有職務說明書，以為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屬學校治理權責。對於各項職務工作分配及人力運用等，請校方妥為安排考量，並適時關心所屬工作量之衡平，必要時請協調校內各單位人員提供支援協助，俾業務推動順利並顧及同仁身心健康。

參 拾、提供國教署 FB QR code 宣傳單 1 頁（如附件二）。

參拾壹、提供國教署暨所屬國立學校採購資訊服務網傳單 1 份（如附件三）。

公立學校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撥用關係簡圖

學校性質 ➡ 土地權屬 ➡ 土地使用分區 ➡ 撥用方式



國教署邀您加好友！

教育部國教署 FB

<<https://zh-tw.facebook.com/K12ea/>>

QR code，立刻掃描，加入好友，

與我們共同關心教育推動的點點滴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國立學校採購資訊服務網

▼ 成立目的

1. 遇有政府採購疑義時之諮詢交流平台
2. 成立採購、工程專家委員團隊提供諮詢

▼ 使用對象

國教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小

▼ 網頁連結

國教署網站首頁、國立苗栗農工網站首頁

▼ 網頁網址

<http://wwwp.mlaivs.mlc.edu.tw/>

▼ 聯絡窗口

國立苗栗農工 鄭雯庭小姐

電話：(037)373745

人事室

- 壹、高級中等學校減班注意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經計算後，如有超額教職員，教師將逐年收回，請各校自行檢視職員是否超額，如有超額請控管留用至出缺，列超額出缺不補。
- 貳、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定額進用規定，自 98 年 7 月 11 日施行。該法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復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範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66147 號函略以，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於渠等之退休案核定或同意其商調、留職停薪之時，應即預為因應。
- 參、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國教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規定學校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時，須自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如處理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時，則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涉及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新規定辦理。
- 肆、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參加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 2 所學校及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經統計，本（109）年度介聘作業計有 304 所學校參加，申請介聘人數計有 1,254 人，通過複核人數 1,225 人，其中 204 人達成介聘，仍有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計 5 位，另因上開 5 位教師未報到連帶影響 12 位介聘成功教師，經將受連帶影響之教師與原介聘失敗教師等共 1,033 位，進行第二次電腦作業，共有 8 位教師介聘成功，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共計有 212 位達成介聘。
- 伍、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於 6 月 6 日舉行、複試於 7 月 4 日舉行，8 月 31 日為遞補分發最後期限，委託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等 95 所，共計 192 個甄選缺額，6,881 名應考人報名參加本甄選，經繳費並完成報名程序者，可自行上網列印入場證，應考人收費方式採二階段辦理，初試為 600 元，複試為 500 元。
- 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校長及教師對校園性侵事件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處大過以上處分。請校長及教師對於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即時通報並依規定妥處。

柒、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內政部所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訪查及查閱辦法」第 14、15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閱。

捌、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增訂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及「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經查屬實」，不得考列甲等、第 7 條增訂第 3 項對校長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第 4 項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維護校長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增訂第 5 條第 3 款「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增訂第 3 項對教師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第 4 項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維護教師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第 24 條第 2 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等規定。

玖、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

一、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5 年 8 月 5 日生效（105 年 8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

二、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生效（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函）。

三、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108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7843 號函）。

拾、各校依其人員屬性，其兼職案件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並請各校定期清查所屬人員兼職情形，並確實造冊列管：至如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嗣後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請加強宣導渠等人員就其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違規兼職情事。

拾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5014 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

拾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1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

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拾參、教育部 83 年 6 月 4 日台（83）人字第 028961 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拾肆、教育部 93 年 8 月 5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30512262 號函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自即日起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兼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基金會董事及一般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部分，在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得兼任之，惟應以一單位（校）為限，並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拾伍、教師待遇條例業以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另教育部以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1972B 號令訂定「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第 17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第 23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第 2 項）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就同一事件，經教育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三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五十萬元。

拾陸、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63825 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以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

授國字第 1050156236 號函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拾柒、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令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並以同年月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C 號函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拾捌、國教署以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1758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復以同年月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1758C 號函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拾玖、行政院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4 號函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貳拾、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國教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倘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相關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貳拾壹、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學生行為，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啟動調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拾貳、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國教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倘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倘學校決議自行調查，也可以於調查結束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可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

貳拾參、教師法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國教署訂定之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提供教師諮商輔導。

貳拾肆、教育人員與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交流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

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 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再次提醒，教育人員未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學術交流以外之活動。

主計室

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會(三)字第 1080169727C 號函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依修正後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國教署經費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承辦同仁配合辦理：

一、本署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惟相關附表酌予修正，申請國教署經費，有關經費申請表、經費請撥單、收支結算表及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等書表，請承辦同仁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使用。

二、各校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專案助理工作酬金請參酌本署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14422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及執行。

四、計畫經費之變更：

(一)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國教署同意後辦理。
2. 行政管理費除經國教署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3.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4.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二)除前 5 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例如：

1. 原核定經費表已列有兼任助理項目，專任助理經費勻支至兼任助理，屬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於計畫人數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下，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2. 原核定經費表未列有兼任助理項目，專任助理經費勻支至兼任助理，屬新增二級用途別項目，指定項目補(捐)助者應報國教署同意，餘得於計畫人數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下，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委辦計畫新增二級用途別項目及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五、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未執行項目(含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應全數

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另未執行項目應由業務面有無未辦理事項判定，執行單位應本權責於收支結算表中揭露其未執行事項，並估算相關結餘款繳回。例如：原計畫書規劃辦理 10 場說明會，因參加人數不足縮減為 2 場，執行單位應本權責計算因故未辦理之 8 場說明會相關經費，依本要點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辦理繳回。

六、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或依指定期限辦理。

七、其他有關計畫申請、經費支用及流用等規定，請詳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解釋彙編，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會計處資料下載 / 自行下載參考應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

政風室

壹、各類經費之使用，請依「專款專用」、「專款法用」之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以免違法涉訟，或遭行政處分。

貳、廉政宣導及採購業務建議

- 一、在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的互動上，應嚴守行政院所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函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杜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行為。遇有規範內之情況，請依規定辦理登錄作業，藉以保護自己。
- 二、為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建議製作宣導立牌「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俾發揮即時提醒實效；另請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 三、採購案招標及履約過程中，請加強查詢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及契約等相關規定適時因應處理，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及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不得為分包廠商）之規定。
- 四、鑑於採購案件綁標情形為民眾檢舉主要原因之一，辦理政府採購，宜自功能、效益面或使用易查知之用語訂定相關規格，避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等標期間倘遇廠商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對招標文件內容請求釋疑者，宜透過公文流程或召開會議妥處（必要時得暫緩招標程序），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請求釋疑之廠商，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
- 五、採購案件辦理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指派採購人員（包含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辦理該採購案之最基層承辦人員）以外之同仁擔任主驗人員；驗收時應確實核對採購品項及數量是否與契約內容相符，並依規定覈實辦理核銷作業。
- 六、為避免遭異議或檢舉，採購案件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審慎評估酌定，勿逕以「招標期限標準」下限期限訂之。
- 七、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相類活動）採購時，隨行教職員工食宿、交通等費用應由學校或本署相關經費覈實支應，不得納為契約免支付項目，避免廠商將成本轉嫁學生，影響學生權益並造成家長不良觀感。

參、陽光法案：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學校較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第 6 條規定綜略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義務之行為態樣常見有：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人事任用、考績評核或財產上之利益等，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或心存僥倖心理，因一時失慮

而遭受罰鍰。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已修正施行，修正重點：

1. 事前揭露義務，「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本法規範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事後公開義務，承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務請加強宣導並遵守相關規定。遇前揭情況，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自行迴避通知單、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等。另違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零裁罰」為目標，為免申報人填報錯誤，法務部積極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介接」及「線上申報」，請各申報義務人參加講習，於期限內辦理「授權介接」並採用「線上申報」。



